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姜中苑

電話：06-2991111#8349

傳真：06-2982636

電子信箱：hjutyt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091608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（1608918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90142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

